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债券代码：122162

债券简称：12 中孚债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案件已获受理。
- 涉案金额：1,883.33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断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与联合金属科技（威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金属”）、自然人王贤中以及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金属”）的合同纠纷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豫 0181 民初 1547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#### （一）案件事实

2014 年 3 月，联合金属因与公司开展业务，请求公司代为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到期款项。公司同意代为偿还后陆续向平安银行还款共计人民币 18,833,333.33 元。公司还款后，各方同意以借款合同形式确认债权债务。为保证借款安全，由王贤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由西南金属提供三条生产线作为抵押担保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。

2015 年 3 月，借款期限届满，经公司多次催要，联合金属、王贤中、西南金属一直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还款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近日，公司特向巩

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案件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决联合金属偿还公司欠款人民币 18,833,333.33 元，并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率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2、依法判决王贤中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依法判决公司对西南金属的抵押物优先受偿；

4、由联合金属、王贤中、西南金属承担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目前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